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02-025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惠金根先生主持。公司实有董事 13 人，到会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过讨论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下属企业包括：北京二七车辆厂、北京昌平机车车辆机械厂、石家庄车辆厂、南京浦镇车辆厂、戚墅堰机车车辆厂、铜陵车辆厂、武汉江岸车辆厂、武昌车辆厂、株洲车辆厂、资阳机车厂、眉山车辆厂等十一家单位分别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月 2500 元，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决定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1、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各下属企业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2、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02-026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址：贵阳市都拉营 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下属企业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议案详细内容：

(1) 概述

由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已于 2002 年 7 月 2 日正式注册成立，南车集团成立后，公司与南车集团各子企业是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在相互之间进行机车车辆配件等产品购销时，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以上关联交易，经与有关各方协商，遵循公平、互利的市场原则，公司与南车集团下属有关企业，包括北京二七车辆厂、北京昌平机车车辆机械厂、石家庄车辆厂、南京浦镇车辆厂、戚墅堰机车车辆厂、铜陵车辆厂、武汉江岸车辆厂、武昌车辆厂、株洲车辆厂、资阳机车厂、眉山车辆厂等十一家单位，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分别签订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本协议所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关联方介绍

北京二七车辆厂，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张郭庄甲 1 号，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赵恒山，注册资本：18511 万元。

北京昌平机车车辆机械厂，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火车站西，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赵蔚，注册资本：3320.1 万元。

石家庄车辆厂，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车辆厂前街 125 号，企业类型：国有，法定代表人：傅建国，注册资本 17382 万元。

南京浦镇车辆厂，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镇龙虎巷 5 号，企业类型：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蓝继周，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戚墅堰机车车辆厂，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企业类型：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顾明康，注册资本：20252 万元。

铜陵车辆厂，住所：安徽省铜陵市凤凰山街道叶村，企业类型：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岱华，注册资本：11456 万元。

武汉江岸车辆厂，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746 号，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张孝强，注册资本：18799 万元。

武昌车辆厂，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杨志刚，注册资本：12484.9 万元。

株洲车辆厂，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24600 万元。

资阳机车厂，住所：四川省资阳市松涛镇松树坪，企业类型：国有，法定代表人：郭炳强，注册资本：62079 万元。

眉山车辆厂，住所：四川眉山崇仁镇，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夏春生，注册资本：28416 万元。

(3)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所涉及的机车车辆配件指：

南车集团下属各有关企业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公司采购机车车辆配件；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南车集团下属各有关企业采购机车车辆配件。

(4)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协议中为乙方)与南车集团下属各有关企业(协议中为甲方)所签订的协议内容与形式均相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为企业长期购销协议，在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长期有效。甲乙双方根据生产经营对机车车辆配件的需要，按照本协议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明确配件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及其他需要约定的条款，并按具体的购销合同执行。

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定价政策：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即甲乙双方相互供应的配件，其价格应与向其他非关联机车车辆工业企业和铁路运输部门供应的配件价格保持一致。

在具体定价时，参照以下有关因素：原中国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制定的机车车辆配件经营销售的参考价格；铁路机车车辆招标书的有关技术要求及其对配件生产成本的影响；铁道部制定的机车车辆配件最高限价。

结算方法：按照签订的具体购销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结算。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如果协商不能取得一致，应向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汇报并由其进行调解；如果调解未能解决争议，双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甲乙双方将尽最大努力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使本协议的落实及相关事项的落实。如果本协议有未尽之处，双方再行协商以寻求公平及适当的处理办法。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由于铁路机车车辆工业行业的特点，各机车车辆企业生产的机车车辆配件，主要在机车车辆工业企业和铁路运输部门销售，各机车车辆工业企业在配件上互为供销关系。因此，机车车辆工业企业之间相互购销机车车辆配件，是机车车辆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上半年与南车集团下属有关企业购销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1 年		2002 年 1-6 月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北京二七车辆厂	1,051.79	360.15	1,116.32	1,753.07
北京昌平机车车辆机械厂		59.83		31.97
石家庄车辆厂	59.52	12.25	480.91	10.78
南京浦镇车辆厂				
戚墅堰机车车辆厂	156.65		235.31	86.8
铜陵车辆厂	379.46	4.25	264.88	
武汉江岸车辆厂	765.26	118.99	253.03	17.26
武昌车辆厂	2.53		262.88	
株洲车辆厂	2,518.05	1,644.91	582.43	
资阳机车厂				4.88
眉山车辆厂	667.97	500.55	1,040.97	228.53
合计	5,601.23	2,700.93	4,236.73	2,133.30

公司与上述企业的购销数额随各企业生产情况变化而有所变化。

(6)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黄效旦就《协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南车集团下属有关企业签订的长期购销协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 独立顾问的意见

为保证《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协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股东大会召开5个工作日前公告。

2、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02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出席会议登记：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法人委托书(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02年11月19日至21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登记截止时间：2002年11月21日下午5:3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食宿自理。

3、联系电话：(0851) 4470866

联系人：郑巍、白琨

传真：(0851) 447086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处

邮政编码：550017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9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02-027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下属有关企业签订长期购销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鉴于南车集团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已于2002年7月2日正式注册成立。南车集团成立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集团下属企业是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双方形成关联关系，在相互之间进行机车车辆配件等产品购销时，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以上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公司与南车集团下属有关企业，包括北京二七车辆厂、北京昌平机车车辆机械厂、石家庄车辆厂、南京浦镇车辆厂、戚墅堰机车车辆厂、铜陵车辆厂、武汉江岸车辆厂、武昌车辆厂、株洲车辆厂、资阳机车厂、眉山车辆厂等十一家单位，

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分别签订了《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协议包括：长期购销内容、签订协议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争议的解决等内容，并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生产经营对机车车辆配件的需要，按照本协议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明确配件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及其他需要约定的条款，并按具体的购销合同执行。

按协议规定，该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协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协议的签订，充分考虑了铁路机车车辆工业行业的特点，各机车车辆企业生产的机车车辆配件，主要在机车车辆工业企业和铁路运输部门销售，各机车车辆工业企业在配件上互为供销关系。机车车辆工业企业之间相互购销机车车辆配件，是机车车辆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因此，本协议的签订不仅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也有利于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协议的定价政策是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与南车集团下属有关企业签订的长期购销协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黄效旦

2002 年 9 月 29 日